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	2,515,602	2,072,519
銷售成本		(1,729,567)	(1,412,575)
毛利		786,035	659,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799	15,05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13,406)	(103,116)
行政開支		(139,598)	(63,302)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6,875	3,291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1,760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		(18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	—
財務費用	6	(87,390)	(44,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6,891	467,686
所得稅開支	7	(155,006)	(128,045)
年內溢利	8	341,885	339,641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 虧損淨額		(22,012)	(112,0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958)	(54,770)
		<u>(163,970)</u>	<u>(166,83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u>(163,970)</u>	<u>(166,83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7,915</u>	<u>172,80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3,489	287,910
非控股權益		38,396	51,731
		<u>341,885</u>	<u>339,64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596	153,187
非控股權益		15,319	19,622
		<u>177,915</u>	<u>172,809</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10(a)	7.19港仙	8.01港仙
— 攤薄	10(b)	7.07港仙	7.7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2,739	140,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3,009	1,442,559
投資物業		125,436	134,612
商譽		197,144	—
無形資產		1,674	80
採礦權		512,075	549,498
支付專利對價款項		53,703	56,2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688	35,08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4,29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可供出售投資		116,418	—
		<u>3,057,194</u>	<u>2,359,06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842	30,391
存貨		248,241	181,400
土地使用權		4,420	3,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07,036	383,779
可退回所得稅		1,826	—
持作買賣投資		38,726	9,900
衍生金融資產		7	243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885	—
銀行存款		263,260	86,3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9,255	742,431
		<u>2,364,498</u>	<u>1,437,895</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6,592	311,465
應付所得稅		31,670	33,186
借貸		152,810	303,696
可換股債券		198,335	117,193
		<u>739,407</u>	<u>765,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5,091</u>	<u>672,3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82,285</u>	<u>3,031,416</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77,687
遞延收入		69,552	70,333
借貸		1,153,062	291,718
遞延稅項負債		116,333	125,037
		<u>1,338,947</u>	<u>664,775</u>
資產淨值		<u><u>3,343,338</u></u>	<u><u>2,366,64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986	67,910
儲備		2,845,320	2,142,863
		<u>2,947,306</u>	<u>2,210,773</u>
非控股權益		396,032	155,868
權益總額		<u><u>3,343,338</u></u>	<u><u>2,366,64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和電子產品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7月31日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年至2012年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一項年度改進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第12段所列綜合條件時所作判斷。本集團已將多個營運分部綜合為單一營運分部，並已根據有關修訂本於附註4作出規定披露。應用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內採納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本，乃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有關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對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10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11月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被要求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項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一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廢除，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同時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2014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於本集團作出詳盡檢討前就2014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合理評估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14年5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合營業務收購之入賬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收購合營業務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中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相關原則。只有在參與合營其中一方將一項現有業務注入合營業務時，組建合營業務方會應用相同的規定。

合營方亦須就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須就業務合併準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

有關修訂應追索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收購合營業務權益(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之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如何實際應用重大原則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有關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目前，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攤薄及攤銷使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固有經濟利益消耗之最適合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列明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並無包含業務)之交易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以權益法入賬，並於母公司之損益賬確認，惟以與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並無關連者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之投資所產生損益乃按公平值於前母公司之損益賬確認，惟以與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無關者為限。

有關修訂將追索應用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有關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於進行有關交易之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編製可供母公司實體閱覽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例如情況，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所提供有關前者之投資活動之服務綜合入賬之規定，僅以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且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投資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乃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就實體將一項資產(或出售集團)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可分派予擁有人(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有關變動應視為原有出售計劃之後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澄清終止作為持作分派會計處理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轉讓資產之規定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涉及該項已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以貼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回報率釐定。評估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進行(即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就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有深度市場的貨幣而言，則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市場回報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1,523,281	1,277,282
銷售金屬鎂產品	760,502	696,904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72,913	98,333
銷售電子產品	158,906	—
	<u>2,515,602</u>	<u>2,072,519</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農業肥料業務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523,281	760,502	87,070	158,906	2,529,759
分部間收入	—	—	(14,157)	—	(14,157)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入	1,523,281	760,502	72,913	158,906	2,515,602
分部業績	368,606	258,087	27,952	(650)	653,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82			49,495
中央行政費用					(120,9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9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 投資減值					1,760 (1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財務費用					(4) (87,3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96,89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77,282	696,904	113,766	2,087,952
分部間收入	—	—	(15,433)	(15,43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77,282	696,904	98,333	2,072,519
分部業績	308,662	224,540	23,626	556,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55
中央行政費用				(60,011)
財務費用				(44,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7,686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54,080	1,772,216	692,714	210,163	3,629,173	1,792,519	5,421,692
分部負債	124,189	605,048	155,686	239,308	1,124,231	954,123	2,078,354
資本開支	145,118	61,593	19,249	1,808	227,768	582	228,350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53,405</u>	<u>1,243,504</u>	<u>744,287</u>	<u>2,741,196</u>	<u>1,055,760</u>	<u>3,796,956</u>
分部負債	<u>236,803</u>	<u>514,503</u>	<u>175,960</u>	<u>927,266</u>	<u>503,049</u>	<u>1,430,31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20,358</u>	<u>406,621</u>	<u>55,891</u>	<u>682,870</u>	<u>1,453</u>	<u>684,323</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投資物業、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用途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除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行政用途添置外，所有資本開支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折舊	43,785	11,731	10,428	5,945	6,996	78,885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197	13,808	904	377	17,512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	-	-	600	-	600
存貨減值	-	-	-	2,374	-	2,374
產品保證撥備	-	-	-	249	-	24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229)	-	(2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206	-	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169)	(37)	(2)	(82)	(290)
持作買賣投資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	-	-	(6,875)	(6,875)
所得稅開支	89,040	57,386	5,643	(37)	2,974	155,0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投資物業折舊	35,950	10,306	10,434	5,046	61,736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229	2,401	13,300	319	16,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4)	–	320	(200)	76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	–	–	3,291	3,291
所得稅開支	74,735	48,858	4,307	145	128,045

地區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及本集團主要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披露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因此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094	8,544
股息收入	200	292
租金收入	–	4,766
雜項收入	7,692	361
銷售廢料	11,679	1,092
服務費收入	3,773	–
臨時議價收購收益	7,18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9	–
	42,799	15,055

6. 財務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7,703	23,157
上市從屬票據之利息開支	27,835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14,086	16,319
須於5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17,390	6,729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97,014	46,205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9,624)	(2,019)
	<hr/>	<hr/>
	87,390	44,186
	<hr/> <hr/>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7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474	131,278
— 其他	13	—
	<hr/>	<hr/>
	158,461	131,278
遞延稅項	(3,455)	(3,233)
	<hr/>	<hr/>
	155,006	128,045
	<hr/> <hr/>	<hr/> <hr/>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2014年香港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抵扣，故並無就年內溢利繳納任何稅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5,686	90,813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528	2,0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038	1,887
	<u> </u>	<u> </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5,252	94,782
	<u> </u>	<u> </u>
核數師薪酬	1,408	1,028
折舊及攤銷	96,397	77,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0)	76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2,196)	(166)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4,679)	(3,125)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524,007	1,256,5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005	2,614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	180	—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600	—
存貨減值	2,374	—
產品保證撥備	249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6	—
研究及開發支出	18,634	—
臨時議價收購收益	(7,182)	—
	<u> </u>	<u> </u>

9.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2014年：0.50港仙)	59,774	14,528
	<u> </u>	<u> </u>

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4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2013年：2.00港仙)	21,797	56,201
	<u> </u>	<u> </u>

分派217,967,890股普通股為紅股，基準為每持有20股現有普通股份獲發1股新股份。

(1)於2015年3月23日，600,000股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2)於2015年6月1日，1,453,119,268股普通股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開發售章程，此乃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即2015年6月17日），因此，派付之末期股息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2015年6月1日之公開發售及2015年6月29日之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據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303,489</u>	<u>287,91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19,571</u>	<u>3,593,96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7.19</u></u>	<u><u>8.01</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計算若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場價值釐定）能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一比較。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303,489</u>	<u>287,91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19,571	3,593,967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72,364</u>	<u>100,216</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91,935</u>	<u>3,694,183</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7.07</u></u>	<u><u>7.79</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72,719	314,934
減值	<u>(206)</u>	<u>—</u>
	472,513	314,934
應收票據	4,597	28,6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394	30,619
其他應收款項	34,075	7,310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u>5,457</u>	<u>2,275</u>
	<u><u>607,036</u></u>	<u><u>383,779</u></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53,993	142,784
31至60日	134,466	87,955
61至90日	148,799	64,703
超過90日	<u>35,255</u>	<u>19,492</u>
	<u><u>472,513</u></u>	<u><u>314,934</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4,520	135,831
預收款項	33,358	45,368
撥備	945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69	130,266
	<u>356,592</u>	<u>311,465</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3,409	72,395
31至60日	5,127	21,691
61至90日	5,694	36,083
超過90日	10,290	5,662
	<u>104,520</u>	<u>135,8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2015年度維持較快增長，全年收入上升21.4%至約2,515,602,000港元（2014年：約2,072,519,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31.2%（2014年：31.8%），集團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年內收購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權智」），其之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而攤薄。年內，本集團兩項主營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和金屬鎂產品業務同步增長：農業肥料業務2015年收入約1,523,281,000港元（2014年：約1,277,28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6%（2014年：約61.6%），同比增長19.3%；金屬鎂產品業務2015年收入約760,502,000港元（2014年：696,90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2%（2014年：33.6%），同比增長9.1%。

農業肥料業務

本集團農業肥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兩大系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業肥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523,281,000港元（2014年：約1,277,282,000港元），按年增長高達19.3%，平均毛利率達至27.9%（2014年：27.1%）。

為實現將集團農業肥料業務躍居中國肥料行業前列之戰略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產能規模。2015年7月，本集團向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政府收購一幅位於瑞昌市工業園區內約800畝的土地，用以建設年產能達140萬噸的肥料生產線、專屬貨物裝卸碼頭及其配套項目。新增的140萬噸產能主要產品包括硅鎂複合肥產品及全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產品。而新廠房的所在地瑞昌市作為江西省重要的工業城市，毗鄰長三角、珠三角和閩東南三大沿海經濟圈，濱臨長江南岸，連接京九和京廣兩大鐵路網絡，水陸交通均極為便利，新建肥料生產線將採用先進技術，充分利用項目所在地便捷的水陸交通條件，從而可大幅降低運輸及生產成本。該新建項目第一期年產能80萬噸的肥料生產線計劃於2018年內建設完成，第二期年產能60萬噸的肥料生產線按計劃也將於2019年建設完成。該項目的建築投產，既可以覆蓋南方市場，也可與江蘇生產基地所覆蓋的北方市場形成產品互補，市場對接，更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銷售網絡和提升客戶群的全覆蓋能力。

位於江蘇省的生產基地擴建年產能30萬噸的生產線已於2015年首季度正式投產，通過對原有設施的部分技術改造，2016年農業肥料業務年產能將達到85萬噸，加上江西基地新建140萬噸產能，本集團未來肥料總產能將超過200萬噸。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進一步推動農業肥料業務的快速增長。

金屬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鎂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760,502,000港元（2014年：696,904,000港元），按年增長9.1%，平均毛利率達至34.2%（2014年：32.1%）。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金屬鎂業務在行業的競爭優勢以及在產業鏈中的競爭能力，本集團於2015年初成功收購權智合共51.88%股份，並透過權智這一獨立上市平臺大力擴張和實施金屬鎂業務發展計劃。2015年8月，權智宣佈收購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商，其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建設規模為年產能120萬噸蘭炭、6萬噸鎂錠及10萬噸鐵合金。目前已建成的鎂錠及蘭炭之兩條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1.5萬噸及60萬噸，金屬鎂生產線經過調試已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投入生產。該項收購有助本集團資源整合，更有利於推進本集團將金屬鎂業務發展到中國及世界前列的戰略目標。

新疆生產基地金屬鎂規劃總產能6萬噸，該擴建項目完成後連同現有產能，本集團未來金屬鎂總產能有望達到13.5萬噸。產能的進一步擴張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金屬鎂行業中的市場地位，亦帶動本集團金屬鎂業務整體業績的快速增長。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煉鋼熔劑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矽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在確保矽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適當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

展望

隨著中國大力推動綠色環保及節能減排，本集團將不失時機抓住機遇，大力發展生態肥料及鎂合金新材料。雖然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但在行業和產品的細分市場，本集團資源和產品的綜合優勢仍然保持強勁的競爭力，管理層對此充滿信心，將繼續不懈努力，在穩健中力求發展。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差異化市場策略，致力研發更多滿足市場需求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產品，從而鞏固本集團產品在高端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不斷擴充產能規模，朝著將兩項主營業務發展到中國行業前列這一戰略目標不斷邁進，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4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90%。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年度		增加 %
	2015年 噸	2014年 噸	
農業肥料業務	661,748	544,356	21.6
金屬鎂產品業務	24,031	22,783	5.5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年度		增加／ (減少) %
	2015年 每噸 港元	2014年 每噸 港元	
農業肥料業務	2,301	2,343	(1.8)
金屬鎂產品業務	30,806	29,322	5.1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年度		增加／ (減少) 噸
	2015年 %	2014年 %	
農業肥料業務	27.9	27.1	0.8
金屬鎂產品業務	34.2	32.1	2.1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31.2	31.8	(0.6)

收入

本集團2015年總收入約2,515,602,000港元(2014年：約2,072,519,000港元)，增幅達約21.4%。年內，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之銷量分別增加21.6%及5.5%。

銷售成本

2015年的銷售成本約為1,729,567,000港元(2014年：1,412,57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4%。銷售成本中，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佔約91.9%(2014年：98.4%)。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料費用和能源使用費。

毛利

2015年的綜合毛利約為786,035,000港元(2014年：659,944,000港元)，增加約19.1%。雖然本集團進一步改善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從而提升了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毛利率，本集團的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的各自毛利率都有所增長。但由於年內收購之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影響了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至31.2%(2014年：31.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113,406,000港元(2014年：103,116,000港元)，同比增長約10.0%。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薪資及佣金。

行政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39,598,000港元(2014年：63,30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約5.5%(2014年：約3.1%)。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審核及專業費用和租賃費等正常行政費用。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收購權智之電子產品業務，其之行政研發費用約63,462,000港元所致，惟本集團仍會嚴格控制行政支出。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2,799,000港元(2014年：15,055,000港元)，增加約184.3%，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分別約為12,094,000港元及11,679,000港元。

利潤

年內溢利約為341,885,000港元(2014年：約339,641,000港元)，同比增長約0.7%。當中包括2015年2月26日收購權智之電子產品業務營運虧損約為24,685,000港元。若撇除該項虧損，主營之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之年內利潤約為366,570,000港元，則同比增長約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達303,489,000港元(2014年：287,910,000港元)，同比上升約5.4%。若撇除前述新收購項目之營運虧損，則同比增長約9.8%。本集團正透過嚴格控制成本，業務重組及注入有長遠增長潛力之新項目，預期權智之營運業績於來年將會獲得改善和提升，為集團提供正面貢獻。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7.19港仙(2014: 8.01港仙)，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2015年6月1日之公開發售及2015年6月29日之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5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年內經營業務及財務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452,515,000港元(2014年：828,782,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4年增加約69.0%，流動資產淨值較2014年增加約141.7%。本集團於2015年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資產總值）約為27.7%（2014年：23.4%）。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擬定期檢討持有除港元以外之貨幣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式」。該程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定期評估及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經營和資信狀況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5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按集團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直至於2015年11月18日委任沈世捷先生接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池文富先生於2015年5月28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董事楊玉川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洪先生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9,073,650港元（未計費用）按每股介乎0.385港元至0.42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2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其後，購回之股份已於2015年7月30日註銷。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年期報告發佈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4,210,950港元（未計費用）按每股介乎0.34港元至0.395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11,5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購回之股份已於2016年2月26日註銷。

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上述購回為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而進行，藉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推薦意見）、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財務及審核事項、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和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等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鄺炳文先生、沈世捷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列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據，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2015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5年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預期2015年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支付予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1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收取擬派發之2015年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擬派發之2015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2015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
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